

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 发表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我们本着审慎、负责的态度，对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公司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2023年半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董事会编制的《关于募集资金2023年半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客观、真实的反映了公司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二、关于为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及反担保额度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为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及反担保的事项是基于下属子公司未来业务发展需要，本次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在审议此事项时，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为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及反担保的事项。

三、关于与上海健亿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嘉兴信文淦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投资顾问合同终止协议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美年大健康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分别与嘉兴信文淦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健亿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终止投资顾问合同事项是经过各方友好协商，切实考虑了自身实际情况等因素作出的审慎决策，

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符合公司整体利益。

本次签署投资顾问合同终止协议的关联交易事项已经我们事先认可，并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我们同意上述关联交易事项。

四、关于补选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本次董事候选人陈波先生的相关资料，通过了解教育背景及工作经历等情况，未发现《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本次董事候选人提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规定，董事的提名程序合法有效，被提名人具有履行董事职责所必须的资格及工作经验。本次公司董事候选人提名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陈波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于 2023 年半年度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22〕26号）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我们对2023年半年度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基于客观、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发表如下意见：

- 1、本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形。
- 2、公司的对外担保情况：

（1）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2）报告期内，公司对外担保情况：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1,500 万元（不含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246,773.07 万元，占公司 2022 年度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 33.03%，其中公司为控股子公司累计提供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171,802.60 万元，占公司 2022 年度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

23.04%。

我们认为：公司已经建立了完善的对外担保风险控制制度，严格遵守《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充分揭示了对外担保存在的风险，没有明显迹象表明公司可能因被担保方债务违约而承担担保责任，公司对外担保决策及内部控制程序得到有效落实。

公司独立董事：王辉 施东辉 王海桐 李慧英

二〇二三年八月二十八日